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 技术援助和供应成套设备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贷款的协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所建设的冶金、电力、轻工、铁路等二十八个建设项目，给予技术援助和供应成套设备。上述建设项目的名称、规模和执行期限，均根据本议定书附件的规定办理。该附件为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为了完成本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技术援助和供应成套设备的范围是：

1. 根据越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帮助编制部分项目的工艺设计和生产性的土建设计；
2. 供应成套设备，包括主要设备、附属设备和必要数量的机械配件及易损另件；
3. 供应越方不能解决的生产性建筑用的钢材、电工器材、金属、耐火、耐酸等材料；
4. 派遣必要数量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前往越南，对部分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试运转和开工生产方面给予技术

指导；

(对中国供应的设备在试运转前,由总交货人和总订货人指派代表进行质量检查。)

5. 接受越南派遣必要数量的技术人员和工人,到中国进行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实习,参加并学习中方为越方设计项目的设计;

6. 协助越方进行同建设项目有关的生产试验工作;

7. 提供必要的生产技术资料(产品图纸和工艺规程)。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技术援助和供应的成套设备,其费用由中越两国政府于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贷款的协定”中规定的贷款金额内支付。

第 四 条

为了完成本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建设项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成套设备,其价格根据中越两国政府于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贷款的协定”第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其生活待遇条件根据中越两国政府于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河内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技术援助共同条件的议定书”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关于上述议定书的换文的规定办理。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实习生,其办法和费用根据中越两国政府于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经济技术援助协定的议定书”第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企业在开工生产时所需的原料、材料由越方自己解决,对不能解决的部分原料、材料通过贸易途径办理。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负责执行,并分别指定相应的公司签订具体合同。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薄 一 波

阮 维 桢

(签字)

(签字)